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112.01版(填寫說明在表末，請詳參)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前言：「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等)的影響更為嚴重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視覺障礙者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有其不便性，視覺障礙婦女外出更有其不便及安全顧慮，因此透過乘車券協助其搭乘計程車，方便其外出，達成其就醫、就

	<p>業、促進社會參與的機會，可確保視覺障礙婦女在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權利及自由。</p>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b>一、計畫決策者：</b>  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制定，計畫參與決策人員(單位主管)共6人，其中女性主管人數為3人，男性主管人數為3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p> <p><b>二、計畫服務提供者：</b>  提供載送服務為計程車駕駛，女性駕駛人數低於男性(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以112年1月30日查調資料為例臺中市計程車駕共10,534人期中女性駕駛人共696人，男性駕駛共9,838人)。目前職業計程車女性駕駛員較為罕見，除需克服搭乘者狐疑眼光與口頭揶揄所帶來的不舒服感，夜間載客風險較高，就業安全不足亦容易造成女性駕駛員比率偏低。</p> <p><b>三、計畫受益者：</b>  本計畫110年度申請性別為男性696人(53.8%)，女性597人(46.2%)；111年度申請性別為男性691人(56.3%)，女性537人(43.7%)，提出申請者男性較女性為多。惟經查，居住山城區之男性視障者比率原本即較女性視障者人數多，且從本市符合中度以上(含)多重障礙之視覺障礙者檢視，男性2,976人、女性2,517人；111年男性申請人691人(申請比率23.2%)，女性申請人537人(21.3%)。使用視障計程車乘車券的比率，其實男性視障者的占比與女性占比相差不大，男性視障者申請比率上僅略高於女性。</p>
<p>1-3 【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1. 男性視覺障礙者申請人數雖高於女性，惟亦有4成多女性視覺障礙者使用乘車券，且女性單獨外出風險較高，因此為利女性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透過使用計程車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更有助於女性視覺障礙者自立。</p> <p>2. 服務提供者因其行業類別，男女比例落差甚大，本計畫受益者又因其障礙類別，相較其他障礙者更需</p>

	建構安全搭乘之信念，爰當女性視障者預約車輛時，由車行服務端優先媒合女性駕駛員提供服務。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市符合中度以上(含)多重障礙之視覺障礙者，男性2,976人、女性2,517人；111年男性申請人691人(23.2%)，女性申請人537人(21.3%)。依申請人數雖其男性視障者的占比與女性占比相差不大，後續可針對中度以上女性視覺障礙者推廣，鼓勵其申請乘車券，以增進其社會參與、極積就業、鼓勵自立生活佈建及增加女性駕駛服務量能。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區公所佈達乘車券申請訊息時，特別針對符合資格女性視覺障礙者廣宣。</li> <li>2. 經需求評估訪視，符合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主動宣導本福利及申請程序，尤其登載行業別為視障按摩業者之女性，以確保夜歸之安全。</li> <li>3. 進入視覺障礙者團體會員大會、舉辦活動等，宣導乘車券申請流程。</li> <li>4. 透過計程車工會宣導性平相關議題。</li> </ol>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透過行政策略，無調整經費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彭少妘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22289111#37350

◎填表日期：112年3月6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一)基本資料</b>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0月11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南玉芬副教授，亞洲大學社工系。性別議題、婦女社會工作、新住民社工、家庭暴力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V 書面意見
<b>(二)主要意見</b>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可加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目前資訊尚缺以下兩類：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受益對象目前僅有性別，未來宜加入年齡、地區的交叉分析。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缺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的資訊。 參與者性別議題為女性視障者申請比率上低於男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目標宜增進女性視障者申請計程車搭乘補助。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宜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目前提供的策略過於單一，不夠多元。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南玉芬__</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p>參、評估結果</p>	
<p>3-1綜合說明</p>	<p>一、本計畫為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提供便利交通載送服務，相似服務項目尚有敬老愛心卡之交通服務，為提供特定族群(視覺障礙者)多元選擇，未限定性別對象，經統計數據顯示，服務使用個別性別占比間未有明顯差異。</p> <p>二、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性別差異，問題在於計程車司機並無個別與本方案簽約，透過車行安排及代為給付請款，因此性別比例較大受限於從事計程車司機性別比率，較難由本計畫處理。委員建議後續列入性別分析將再配合辦理。</p> <p>三、有關受益者(使用者)因不同性別可能未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將會特別注意，目前就申請使用計畫在性別比率上並無太大差異。另本計畫僅有計程車單一服務使用，因此，選擇敬老愛心卡在使用上有更多元選擇，使用者目的不同亦影響其選擇使用之服務。</p> <p>四、有關建議多元傳布訊息方式，目前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實務上已有多元方式傳布計畫訊息。除網站公布周知外，身心障礙者皆會定期重新鑑定及辦理需求評估，透過需求評估時，由評估人員介紹服務資源，可直接向有需求對象說明；另透過視覺障礙團體轉知訊息，團體服務對象部分亦為使用對象群，因此透過特定團體轉知，將計畫讓有需要的對象知悉。</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一、加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之精神。(計畫頁數：1、2、4)</p> <p>二、計畫決策者：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制定，計畫參與決策人員(單位</p>

		<p>主管)共6人，其中女性主管人數為3人，男性主管人數為3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一般表第4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p>	<p>1. 本計畫僅有計程車之服務，開辦當時因敬老愛心卡尚未有提供計程車搭乘優惠，因視覺障礙者的障礙特性，針對有使用計程車需求對象，提供搭乘優惠服務。有其他大眾交通運輸需求之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仍可依其需求申辦敬老愛心卡使用，供視障者依據其需求進行多元選擇。</p> <p>2. 計程車行(隊)雖女性駕駛日趨增加，提供服務仍由招呼站確認車輛狀況、區域地點出車，涉及車行(隊)駕駛性別平權狀況，無法介入管理，將再請車行如為女性視障者預約時，優先指派女性駕駛。</p>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